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13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46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16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件(繕本可直接送達被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債權總額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4月18日)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	
1	請求金額	148,337元		
2	至起訴前一日利息(計息本金145,6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1,709元		
	計算起迄期間	年數	週年利率	小計

(續上頁)

01

	113年3月12日 起至113年4月1 8日止	38/365	11.27%	1,709元	
				總計：	150,046元